

EI 聲援北縣會務假公文

主旨：恢復台北縣全國教師會幹部的會務假

尊敬的總統：

我代表 Education Internation—一個代表全球 173 個國家，超過 3000 萬會員的全球教師聯盟—寫這封信。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是 EI 的 403 個會員組織的其中一員。

EI 關注台北縣政府於 2010 年 8 月，將教師會幹部之會務假取消之決定，（因為）在 2010 年 6 月所通過的新工會法中，會務假是受到保障的。根據新工會法，會務假必須由地方政府和教師工會協商，而 EI 對於台北縣政府在新工會法實施前取消全教會幹部的合法權益表示遺憾。

EI 對台北縣此次的不正當的決策予以譴責，因為此舉會嚴重阻礙全教會的運作，且極力主張貴府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全教會幹部之會務假能獲得立即恢復，並尊重台灣教師權益。

如同貴國所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貴國應堅持此國際義務，且確保台灣公民—包括教師及公務員—的權利得到完全的尊重。

此外，EI 將對貴國工會法持續將教師的基本結社權排除在外，以及無法遵守國際勞動機制予以關注。ILO 專家委員會曾一再強調：「應提供公立學校教師合法的機制組成工會，以行使其權利。」EI 對於貴國政府持續對直接雇用之員工之權利加以限縮感到遺憾。

EI 真誠地相信貴國政府能對此議題快速地予以處理。在此同時，EI 及其世界各地的會員組織會持續監督台灣的工會環境。EI 也會通知國際工會聯盟（ITUC）、國際勞工組織（ILO），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台灣教師的結社權利不被尊重一事。

感謝您撥冗考慮這件嚴肅的事

魯汶

秘書長

副本：

教育部長 吳清基

行政院長 吳敦義